

宁强县发改局陕南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8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七、有关建议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6

宁强县发改局陕南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战略工作部署，构建具有陕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全面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以专项资金全力撬动陕南产业投资，多维度推动陕南稳投资促增长。2022年宁强县发改局将陕南专项资金分别投入到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和2022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中。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地址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开展位于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地处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肖家坝村，属于县城的东城区，距西成高铁宁强南站1公里。

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位于宁强县大安镇，地

处宁强县城北部，位于大安镇江林村沿 108 国道南侧。

（2）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总建筑面积 124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众创空间 120 个工位，科技企业孵化器 5000 平方米，公共技术研发中心 350 平方米，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创服务平台、秦创原促进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及公共直播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配套建设路演大厅、公共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厅、创业咖啡书吧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购置研发、检验设备 58 台（套），办公设施设备 500 台（套），设立金融服务平台、种子发展基金池。

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项目用地面积约 7,186.67 平方米，新建厂房 3 栋，总建筑约 22,658.53 平方米，其中 1#厂房面积 4,135.33 平方米，2#厂房面积 9,726.80 平方米，3#厂房面积 8,796.4 平方米，规划建设停车位 93 个，配套给排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消防水池、管道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金按规定支出。计划建设工期为2022年1月-2022年5月,截至2023年5月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已完成上述主要建设内容。

大安镇人民政府为了扎实做好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和《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金按规定支出。大安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社区工厂建设管理专班,派遣4名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干部驻工地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和监理等责任。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2年6月-2023年4月,截至2023年8月大安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新建厂房3栋,总建筑约22,658.53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消防水池、管道等。

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宁强县发改局下达资金文件,计划下达项目财政资

金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计划下达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资金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计划下达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资金 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项目财政资金形成支出 44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2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支出对象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万元)
1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	陕西翔盈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6
2		汉中鹏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63.3
合计				379
3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宁强监理中心	监理费	30.26
4		汉中宏顺电力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安置工程款	33.04
合计				63.30
总计				442.3

工作组发现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包含其他相关财政资金 4,000 万元，对此进行合理地追溯，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来源	支出对象	支出金额 (万元)
1	政府专项债券	陕西省宁强县建筑工程公司	34.25
2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强县分公司	72.28

序号	资金来源	支出对象	支出金额(万元)
3		汉中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35
4		陕西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6
5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宁强监理中心	29.00
6		宁强县永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8.06
合计			3,000
7	苏陕协作项目 资金	陕西省宁强县建筑工程公司	360
8		汉中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0
合计			1,000
9	陕南发展专项 资金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宁强监理中心	30.26
10		汉中宏顺电力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33.04
合计			63.30
总计			4,063.3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

1. 总体目标

增加众创空间 120 个工位，科技企业孵化器 5000 平方米，公共技术研发中心 350 平方米，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创服务平台、秦创原促进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及公共直播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配套建设路演大厅、公共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厅、创业咖啡书吧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购置研发、检验设备 58 台（套），办公设施设备 500 台（套），设立金融服务平台、种子发展基金池。

2. 阶段性目标

2022年2月，完成项目申报和设计。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完成项目施工。

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479平方米
		科技企业孵化器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建成投用	100%
		工期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5000万元
		新增税金	8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业	1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集聚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满意

(二)2022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新建厂房3栋，总建筑约22,658.53平方米，其中1#厂房面积4,135.33平方米，2#厂房面积9,726.80平方米，3#厂房面积8,796.4平方米，规划建设停车位93个，配套

给排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消防水池、管道等。预计该项目建成后极大解决大安镇江林安置点移民搬迁户 2010 户,7800 余人及周边群众就业问题,3 年内累计带动农村人口增收 2,700 万元,人均增收 1.5 万元,其中脱贫人口 760 人,增收 1,125 万元,人均增收 1.5 万元。为企业提供药材、食品等原材料,农户发展种植中药材,养猪、牛、鸡等,由入住农产品加工企业订单回收农产品,搬迁安置区农户摆摊,发展餐饮业等服务业,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共 12 个月,完成 3 栋厂房主体土建工程水电气、照明、消防等配套工程施工。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 2 个月,完成竣工验收及资料存档等工作。

3. 年度目标

2022 年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建设标准厂房 2 栋 12931.73 平方米,其中 1#厂房面积 4,135.33 平方米,3#厂房面积 8,796.4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路、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2658.53 平方米
		支持园区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开工率	100%
		按建设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	100%
		支持资金占投资比例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总投资	5,758.71 万元
		建成投产新增总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600
		劳动密集型项目	60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秦岭保护条例	符合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城产业园区覆盖率	
		用于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县（区）满意度	100%
		服务园区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同时进一步加强宁强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评价对象为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评价范围是对“2022年陕南专项发展资金”开展评价，评价金额 1,000 万元。审

计组进行审计过程中，发现相关项目涉及其他财政资金，并进行合理的追溯，以确保能够客观评价项目建设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

告。

2. 评价指标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项目实际特点设定了评价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 15%，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指标；项目过程权重占 35%，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项目产出权重占 20%，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项指标；项目效益权重占 3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四项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资金执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拟重点政策、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数据采集法；抽样复核法和逻辑分析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中、省、市及宁强县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专家论证、调查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

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 (1) 评价入户通知
- (2) 资料收集与审核
- (3) 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3. 评价总结阶段

-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4) 下发绩效评价报告
- (5) 进行工作总结
- (6)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协助宁强县财政局完善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通过梳理“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了解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对“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	90.00%
过程	35	30.1	86.00%
产出	20	17.6	88.00%
效益	30	28.8	96.00%
绩效评价得分：9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宁政字〔2021〕46号），汉中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建设“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的批复》（汉市科创委办发〔2021〕2号）文件，原则同意宁强县在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设立“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大安镇人民政府为响应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20〕8号）文件精神

神，大安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撰写初步设计、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申请建设用地规划等，编制了《2022年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宁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办债〔2022〕8号）文件，设立2022年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5分，实得2.5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宁强县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关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宁政土批〔2016〕3号）获得土地使用权批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获得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1〕426号）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大安镇人民政府分布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经过各主管部门审

查后，均进行批复并同意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序号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	批文号
1	宁强县发改局	《关于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投资〔2021〕402号
2	宁强县发改局	《关于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发改投资〔2021〕446号
3	宁强县发改局	《关于宁强县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的情况说明》	/
4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大安镇江林村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宁自然资源〔2021〕1号
5	宁强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安镇江林村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宁土批字〔2021〕3号
6	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关于宁强县大安镇人民政府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批字〔2022〕5号
7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1072620220001
8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10726202200001

2.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切合度高，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能够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切合度高，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能够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实得 1 分）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细分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预期投入资金量相匹配，能够客观的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2022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存在未进行量化、指标描述不清晰、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未能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中的核心效益目标等问题。

①经济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建成投产新增总产值”，未提供量化指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中，三级指标“县域产业园区覆盖率”未提供量化指标值；

②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支持项目数量”，指标值“22658.53平方米”，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

③社会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劳动密集型项目”，指标描述不清晰，不能客观的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④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中，分别缺少“带动移民搬迁户收入”和“受益移民搬迁户人口数”等相似核心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应对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如移民搬迁户满意度和入驻

园区企业满意度。

3. 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与下达资金相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大安镇人民政府编制《2022 年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提出施工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投资概算明细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与下达资金相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测算依据充分且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发展。

大安镇人民政府编制《2022 年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资金筹措、分配、使用、预期收益等进行说明，并聘请北京

实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实施方案出具评价意见。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测算依据充分且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发展。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实得1.6分)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指标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0万元,资金到位率80.00%。

(2) 预算执行率(满分10分,实得5.5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0万元,截至2023年8月,项目形成支出44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2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实得3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208号)文件,大安镇人民政府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评价中未发现其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

等情况。

2. 项目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208号），大安镇人民政府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明确了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等内容，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安镇人民政府严格按制定执行招投标流程及审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做到对项目实施前中后进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建设。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高质量项目建设工作实行周调度月考核工作机制，做到1个项目1名包抓领导、1个责任科室强化项目土地及水、电、路、气、讯等要素保障，快速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速度，力促投资稳定增长。

大安镇人民政府聘请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宁强监理中心为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把握控制，使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全面满足施工条件要求。同时大安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社区工厂建设管理专班，落实了4名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干部驻工地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同监理单位驻工地人员一道对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实得8分）

截至2023年8月，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已完成增加众创空间120个工位，科技企业孵化器5000平方米，公共技术研发中心350平方米，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创服务平台、秦创原促进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及公

共直播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配套建设路演大厅、公共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厅、创业咖啡书吧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购置研发、检验设备 58 台（套），办公设施设备 500 台（套），设立金融服务平台、种子发展基金池。大安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新建厂房 3 栋，总建筑约 22,658.53 平方米，其中 1#厂房面积 4,135.33 平方米，2#厂房面积 9,726.80 平方米，3#厂房面积 8,796.4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消防水池、管道等。

2. 项目质量达标率（满分 6 分，实得 3.6 分）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无法进行评价。

大安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本项目已完成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3. 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实际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在计划建设期内完工。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2023 年 6 月，实际于 2023 年

6月竣工，在计划建设期内完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1）经济效益（满分10分，实得10分）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入园企业已达到63户，完成产值52.65亿元，其中22户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50.45亿元。2023年已签约项目10个，投资32.99亿元，落地项目6个，投资19.84亿元。新增“医研校”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1个、新宁酒厂专家工作站1个、申报市级专家工作站1个，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达16个；新增有效发明专利1个，共16个；新增二类知识产权7个，共138个。预计2023年上半年研发经费投入达6000余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2022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尚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在数年内持续为移民搬迁户提供增收。新建社区工厂将提供大量就业机会，通过提供稳定的工作岗位，提高居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社区工厂的建设将吸收更多的企业入驻，为当地政府提供税收收入，税收可用于改善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社区工厂的运营将促进经济增长，工厂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将引入当地市场，带动原材料供应链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工厂的产出将通过销售和贸易带来经济收入，增加地区的经济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2）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建成后不断增加入园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带动周边产业链的形成，将吸引更多人才和投资，推动城市形象与知名度的提升。随着企业的逐步扩大和发展，将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减少失业率，改善社会的就业状况，推动社会稳定，减少社会矛盾。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尚未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增强移民搬迁户的融入感，降低抵触情绪。通过生活与工作交流，促进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区域群体之间的交流和融合，加深社会信任，增进彼此的理解和尊重。

（3）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不仅仅是增加入园企业和就业岗位，园区产业聚集度达到 90%以上将带来更

加持久和可持续影响。高度产业聚集意味着不同企业在同一领域内相互补充和协同发展，不同企业在同一领域内的集聚将促进知识、技术和资源的共享，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创新能力。有助于推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增加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当地人才智力资源的积聚和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升级。

2022 年大安镇江林移民安置点社区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尚未产生明显的可持续影响，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促进地区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就业和收入来源，提高社区的社会可持续性，促进社会融合和文化交流，加强社区居民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增强社区凝聚力和稳定性。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8 分）

通过实地勘察、现场问询、社会调查及走访调研，共对两个项目发放问卷 37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非常满意 16 份，满意 21 份，基本满意 0 份，不满意 0 份。总体满意度为 8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

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 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每一分钱都花在企业及工厂聚集上。

3. 提升服务质量，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为入驻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提升城市影响力。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的过于宏观、空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难以评价。

2. 预算执行率过低可能意味着财务资源的浪费和低效使用。

3. 项目完成后未验收，缺少支撑该项目的产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符的依据资料。

七、有关建议

1. 树立目标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和管理工作，通过定期的绩效目标解读会议、内部通知等方式，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在绩效目标申报、填写和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科学指导填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保证目标的可考量性及匹配性，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

2. 预算执行的监管需要加强，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

性，通过合理调整资源配置、优化项目执行流程等措施，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加强财务报告的透明度，确保相关方能够获得准确的财务信息，并及时更新与预算有关的信息披露。

3. 注重对项目产出情况资料的收集整理，对项目的时效性予以重视，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第三方验收，以确保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当项目未经正式验收进入办公时，可能存在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未能履行的风险，可能导致违反法律合规性和可能发生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宁强县发改局陕南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5	2.5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5	2.5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5	2.5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5	1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存在未进行量化、描述不清晰、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等问题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5	2.5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5	2.5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1.6	发改局陕南专项资金预计下达600万元，实际下达4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5.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0万元，项目形成支出442.3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3	3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2.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3分）	15	15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3分）			
				5.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3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2. 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2	2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分值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达标率*分值	6	3.6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陕南发展专项资金效益和质量,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反映项目实施后提高陕南发展专项资金效益和质量,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现效益效果评价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三档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当地生产和就业条件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产业发展,改善当地生产和就业条件促进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区经济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就业和收入来源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区经济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就业和收入来源情况。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满意率与调查问卷发现问题酌情计分。	10	8.8	
合计					100	90	